

2024 年度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市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矿产所有者职责。

（二）负责全市范围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全市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矿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十一）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拟定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四）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五）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对外交流工作。

（十六）监督检查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汇总）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漳州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漳州开发区大队	财政核拨	7
漳州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3
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财政核拨	2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核拨	40
漳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财政核拨	31
漳州市城市展示馆	财政核拨	6
漳州市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3
漳州市测绘站	财政核拨	5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漳州开发区分局	财政核拨	4
漳州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27 人(其中 15 人属财政供养编外人员)
漳州市耕地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7

漳州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常 山大队	财政核拨	3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常山华侨经济 开发区分局	财政核拨	3
漳州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13
漳州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 心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汇总）主要任务是：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资源保护、严格执法监察、关注民生实事，持续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要素保障，坚持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着眼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重点保障漳州核电、漳汕高铁、古雷炼化、中菲“两国双园”等重点项目和重点片区。

（二）强化资源保护，确保各类目标任务完成。在耕地保护方面，落实党政同责的要求，研究出台加强耕地保护的意見，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执法等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重点围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充耕地任务、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耕地恢复整治等年度重点任务指标，逐项分解任务、压实各级责任，确保年度任务完成。

（三）严格执法监察，坚决整治各类问题图斑。继续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持续攻坚存量违法图斑。重点围绕新

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挖湖造景、大棚房、非法采矿、违规推填土等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并及时组织图斑整治“回头看”行动，防止出现“再次违法”的情况。

（四）关注民生实事，持续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确权登记的信息化建设，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构建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为支撑的网上运行业务体系，进一步压缩时限，增质提效，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的社会综合效益。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8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2959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4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2.38
十、上年结转结余	1297.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959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45.0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9.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40867.85	支出合计	540867.8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540867.85	9980.73	529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7.1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4.67	3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96	15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84	30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2	7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5000.00	0.00	4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590.00	0.00	4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0.86	11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14
2200150	事业运行	1172.00	1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591.08	63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5.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45	29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46.00	2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0867.85	3315.63	537552.22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4.67	34.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96	153.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8	26.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84	309.8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2	7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5000.00	0.00	46500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590.00	0.00	4590.00	0.00	0.00	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0.86	1180.86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1.14	0.00	101.14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72.00	1148.00	24.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591.08	0.00	7591.08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45	293.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46.00	0.00	246.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8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2959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2.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959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47.9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9.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6.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39570.73	支出合计	539570.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80.73	3315.63	6665.1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4.67	34.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96	153.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8	26.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84	309.8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2	74.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00	76.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180.86	1180.86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172.00	1148.00	24.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395.10	0.00	639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45	293.4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9	15.79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46.00	0.00	246.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9590.00	0.00	52959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5000.00	0.00	4650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590.00	0.00	459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00	0.00	600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980.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7.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20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1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8.33
30101	基本工资	677.66
30102	津贴补贴	412.53
30103	奖金	764.20
30107	绩效工资	95.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83
30201	办公费	26.92
30205	水费	0.18
30206	电费	0.70
30207	邮电费	2.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0
30211	差旅费	5.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30216	培训费	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7
30228	工会经费	38.72
30229	福利费	2.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8
30302	退休费	166.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9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2、公务接待费	6.9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540,867.85万元，比上年减少105,392.0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及项目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80.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9,59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97.1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40,867.85万元，比上年减少105,392.0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及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315.63万元、项目支出537,552.2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980.73万元，比上年减少462.44万元，降低4.43%，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及项目资金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自然资源规划、监测等工作的支出需求，

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4.67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84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4.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6.00 万元。主要用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200101-行政运行 1,180.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2200150-事业运行 1,172.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395.1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土地报批等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3.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三) 2210203-购房补贴 15.79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十四)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246.0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29,590.00 万元 , 比上年减少 95,354.00 万元 , 降低 15.26% , 主要原因是 : 土地储备资金减少及出让基金项目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 , 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 重点压减了非急需的项目支出 , 同时合理保障了土地出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 , 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一) 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二)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59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三) 21210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315.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9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23.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25.00%。主要原因是：因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的在职人员减少，经费下降，因此调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6.97万元，比上年减少1.83万元，下降20.80%。主要原因是：漳州市自然资源系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0.30万元，增长11.1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车辆保险费由市财政局统一招标采购并支付，本年度由单位自行采购并支付。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汇总）共设置44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536,255.1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22.00		
	财政拨款：	412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含芗城、龙文及漳州高新区）土地储备管理，加快土地征收、提高储备土地流转效率、增强经营性土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收储及出让的工作部署，完成收储、出让土地评估工作。有效解决与土地储备相关的法律纠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估费用	40 万元
			国有企业承接中心城区土地收储业务委托服务费	4070 万元
			诉讼费和诉讼律师代理费	1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完成与收储、出让、管护利用相关的测绘工作	1 项
		数量指标	收储及出让宗地数	18 宗
			收储及出让宗地评估报告数	18 份
			聘请诉讼律师次数	2 次
			应诉次数	2 次
			政策（课题）研究数量	2 个
			农转征报批获省厅批复数	900 亩
			完成的片区研究（或策划方案）数量	5 个
			管护储备土地（资产）数	1500 亩
开展土地房屋征收成本结算			5 个	
开展土地推广宣传招商	2 场			
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3 个			

	质量指标		完成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	1 项	
			委托完成诉讼比率	95%	
			报告合格率	100%	
			通过土地推广宣传招商，有效提升城市知名度，吸引更多优质地产投资人	有效提升城市知名度	
			提交的片区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报告、测绘成果、储备计划等，符合相关要求	提交的成果符合要求率达到 100%	
			对储备地进行围墙或围挡，绿化，安装监控、喷淋系统等，妥善管护储备地	妥善管护，管护率 100%	
			做好征收项目进度跟踪和净地核实，确保净地交付	当年度出让的宗地达到 100%净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管理储备土地，切实做好扬尘污染源整治，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空气质量	扬尘污染源整治率达到 100%
				实现土地生态效益	有效推动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土地资产权益	有效维护
				合理确定土地收购补偿标准、出让价格	合理
				增加城市建设土地储备量；增加土地出让收入	增加城市建设用地和土地出让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对管护的储备土地进行谋划，临时利用建成停车场、公园等，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向民众提供便利。	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
				妥善完成土地征迁	有效提高
				有效推动土地收储、出让工作的顺利开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漳州市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专项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规划设计咨询及陪护式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的通知》（厅字〔2021〕36号）2、《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3、《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4、《漳州古城保护条例》5、《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和的通知》（闽建风貌〔2020〕4号）6、《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动态监测暨名城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建风貌函〔2022〕30号）7、《关于印发通知》（漳自然资发【2022】2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完善漳州名城管理，推动全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工作，建立名城保护长效机制，为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8.00			
	财政拨款：	9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高全市历史文化保护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专项（含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评审费、咨询费、宣传费、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等办公费用、租车费等相关费用）	≤20万元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规划设计咨询及陪护式服务（含委托业务费等）	≤7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准时率	≥90%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工作次数	≥3次
				公车平台派车次数	≥3次
				专家咨询次数	≥3次
纸质成果提交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制报告数量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0%

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保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3、《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4、《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5、《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闽委发〔2019〕11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3号） 7、《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自然资源局等三部门关于漳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指导意见的通知》（漳政办〔2019〕64号） 8、《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通知》（漳政办〔2020〕86号） 9、《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通知》（漳财规〔202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重要论述，强化组织保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经费，确保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高全市历史文化保护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200万元
			资金下达时间	≤12月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护规划的规划年限	≥5年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类型	≤6种

			补助县（区）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类别数量	≥2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修缮、改善提升项目数量	≥1 个
			补助修缮、改善提升项目金额	≤200 万元
			补助规划编制、挂牌、测绘建档或文化普查项目数量数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90%

自然资源案件办案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信访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开展违法查处等办案工作，可以降低土地违法等行为，提高自然资源利用率，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各项工作如违法案件查处、自然资源测绘、价值鉴定、产品分析、手机移动执法、执法宣传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执法工作、信访事项核查等相关工作产生的差旅，租车费用；委托测绘、破坏价值鉴定费；信访事项核查费；图斑实地核查费；执法宣传费；办公用品及相关档案材料所需用品设备等费用。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进行时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行政处罚）	≥5 宗	
			信访件办理	≥10 宗	
			图斑实地核查数	≥60 宗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完成情况	=有效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降低	=逐年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违法用地行为造成的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违法处置等法律权威	=有效树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测绘标志管理维修及测绘巡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漳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参考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业务办理模式及相关建议，通过委托有资质及相关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提供技术支持，具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维护巡查漳州市的测量标志，更新漳州市测量标志资料及档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测绘标志管理维修及测绘巡查相关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租车费用、宣传费、办公用品及相应档案材料所需用品设备等费用	≤5万元
			对测量标志进行维护工作产生的委托服务费	≤1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漳州市测量标志持续维护的工作时间	=12月
		数量指标	巡查测绘单位的次数	≥10次
			巡查维护测量标志的点数	≥100个
		质量指标	巡查成果的正常使用寿命	=100%
	成果通过验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提供测绘标志数据及成果的有效性	=有效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网信办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政部财库〔2013〕189号）文件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有助于保障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自然资源批、供、用、补、查系统和视频会商系统互联互通，畅通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业务通讯渠道，增强自然资源综合监管与信息共享服务能力，同时也保障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正常运维，有助于我局开展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向纵深发展，让自然资源信息化业务全面提升，保障全局网络安全更加平稳，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自然资源批、供、用、补、查系统和视频会商系统互联互通，畅通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业务通讯渠道，增强自然资源综合监管与信息共享服务能力，同时也保障信息系统按照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正常运维，开展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向纵深发展，让自然资源信息化业务全面提升，保障全局网络安全更加平稳，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海域专网、互联网链路和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	≤3 万元
			日常的软硬件维护，包括电源线路、电费、网络设备、防火防雷、监控设备、LED 屏幕和办公耗材等日常维护	≤8 万元
			网络安全保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后系统风险评估等保障全局信息化安全稳定运转费用	≤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数量指标		日常的软硬件维护，包括电源线路、电费、网络设备、防火防雷、监控设备、LED 屏幕和办公耗材等日常维	≥1 套	

			护	
			网络安全保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后系统风险评估等保障全局信息化安全稳定运转	≥1套
		采购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海域专网、互联网链路和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	≥1套	
		质量指标	采购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海域专网、互联网链路和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等正常服务办公天数	≥250天
			网络安全保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后系统风险评估等保障全局信息化安全稳定运转费用保障单位网络安全运转天数	≥250天
			日常的软硬件维护,包括电源线路、电费、网络设备、防火防雷、监控设备、LED屏幕和办公耗材等日常维护正常服务办公天数	≥250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保障全局信息化高效运转,提升办公效率,减少材料损耗,增强生态效益程度。	=有效增强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统筹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统一管理、运维,可大大节省经费支出	=有效节省/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有效帮助更好服务社会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漳州市城市展示馆运营维护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52号、漳财资环〔202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漳州市城市展示馆是展示漳州城市的发展历史、建设成就及未来愿景的重要平台，是集自然资源综合展示、科普、政民互动、城市综合信息查询、爱国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客厅，是连接漳州与外界的桥梁，是漳州重要的对外交流窗口；展示馆的正常运营对于展现城市面貌，传递城市名片，补齐我市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50.00			
	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漳州市城市展示馆的正常运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防应急疏散照明系统提升	≤39万元	
			展馆提质升级项目（含展板等提质升级）	≤18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125万元	
			其他委托业务费	≤164万元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04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举办活动场次	≥8场	
		数量指标	公众号发布消息数量	≥60条	
			参观接待人次	≥20000人次	
			质量指标	接待完成率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漳州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成果的介绍情况	=全面介绍/	
			对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推动效果	=有效推动/	

		经济效益指标	对招商引资服务的推动力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城市发展成果与未来远景的全方位展示情况	=全面展示/
			社会教育与文化宣传效果	=全面宣传/
			对提升城市知名度的补充效果	=有效补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者满意度	≥95%

2024 年土地储备资金（高新区）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4000.00		
	财政拨款：	274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妥善安排使用土地储备资金，按相关规定征收、收购、收回土地、组织实施地块前期开发，确保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优化城市土地利用格局，保证土地“净地”供应。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南湖“双创”产业园片区项目收储土地资金	68000 万元
			站前总部经济片区项目收储土地资金	178000 万元
			靖圆“一药一智”片区项目收储土地资金	28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时限	1 年
		数量指标	片区开发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可出让面积	1239 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土地生态效益	有效改善定性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资产保值增值	显著增加定性
			土地预计出让收入	405323 万元
			土地储备保障能力	显著提高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显著提高定性
	加快城镇化进程		显著影响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迁群众对土地收储、开发工作满意度	90%

2024 年土地储备资金（市本级）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1000.00		
	财政拨款：	25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妥善安排使用土地储备资金，按相关规定征收、收购、收回土地，组织实施地块前期开发，确保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优化城市土地利用格局，保证土地“净地”供应。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度计划新增收储土地资金	50000 万元
			上年度结转项目收储土地资金	20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时限	1 年
		数量指标	结转收储项目个数	11 个
			新增收储项目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可出让面积	1267 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土地生态效益	有效改善定性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预计出让收入	849557 万元
			土地资产保值增值	显著增加定性
			土地储备保障能力	显著提高定性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城镇化进程	显著提高定性
	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显著提高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迁群众对土地收储、开发工作满意度	90%

自然资源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领导关于《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开门稳、开门红”的通知》的批示、《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中共漳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重点任务〉的通知》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有利于做好土地、海洋要素保障；做好乡村振兴等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5.00		
	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顺利完成省市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用地报批、重点建设项目用海现场监测及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乡村振兴工作及重要项目的调研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管理专项等工作产生的宣传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车费、会议费、培训费、邮电费、设备购置费、跟班学习、锻炼人员的相关费用等支出	<105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管理专项等工作产生的会议或培训的数量	≥1次
			自然资源管理专项等工作产生出差的批次数量	≥95批次
			拍摄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的亩数	≥8000亩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5000亩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 年度漳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漳州市十四基础测绘规划》、《关于公布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权责清单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主要是针对漳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向社会公开的地图；项目建设内容是漳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重要工作，有充分的技术依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城市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具体需要，完成漳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2024年度漳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查费用	≤15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2024年度漳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查所需时间	≤12月
		数量指标	完成2024年度漳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查宗数占比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地图审查意见书出具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合法合规性地图，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安全和利益	=有效提供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避免重复测绘产生额外的财政支出，有效避免问题地图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效避免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基础测绘成果的现势性，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的版图意识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2024 年全市卫片图斑市级复核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开展图斑线上线下复核，符合《福建省自然资源“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能有效加快土地执法卫片图斑市级线上线下复核的进度，提高复核准确度，提升自然资源监管信息化精准化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3.00			
	财政拨款：	6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自然资源部 2023-2024 年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逐宗进行线上复核并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实地复核；对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3 至 2024 年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其他专项图斑逐宗进行线上复核，并按省厅要求的比例进行实地复核。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上线下图斑复核经费、图斑现场复核差旅费等费用	≤63 万元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进行时间	≤12 月
			数量指标	部、省下年度线上线下复核图斑数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图斑核查率、违法整改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法用地行为减少，节约因违法整改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有效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24 年度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评审技术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7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有利于规范开展节地评价工作，促进标准未覆盖或者超标准用地的建设项目合理用地，切实提高各县区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顺利完成省市要求，做好节地评价工作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完成各县区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评审费用	≤50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县区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上报评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组织各县区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评审服务到位，顺利通过评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城市建设的影响	=明显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建设项目用地节约用地的影响	=有效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漳州市营商环境攻坚提升 12345 行动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2〕5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购买不动产继承公证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公证行业优势，优化完善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办理流程，更好保护继承人合法权益，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方便群众办证，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69.00		
	财政拨款：	16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原权利人已取得合法的产权手续），对未提交继承公证书或司法文书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以及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其他需公证事项，委托购买公证处提供公证法律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所需成本	≤169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提供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数量	≤845 件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继承人经济负担	≤169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不动产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网信办《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地籍房屋调查成果标准化建库的通知》、《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省级汇聚共享的通知》（闽数管函[2021]4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65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迎评工作的通知》（闽数字办[2021]11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53号）、《自然资源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9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43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号）、《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漳州市档案局关于市直单位档案工作情况的通报》（漳档[2021]11号）、《漳州市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漳档[2021]19号）通知，本项目立项具有合法性。</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本项目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等级测评，能够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同时对不动产登记档案进行加工整理、数字建库、档案数字化成果对接漳州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将房屋登记档案整合移交或寄存给漳州市档案馆，实现登记档案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统一管理，立项具有合理性。</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19.00		
	财政拨款：	21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本项目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等级测评，能够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同时对不动产登记档案进行加工整理、数字建库、档案数字化成果对接漳州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将房屋登记档案整合移交或寄存给漳州市档案馆，实现登记档案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统一管理，立项具有合理性。</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化建设及存量档案移交入馆建设项目	≤85万元

			不动产地籍数据库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费用	≤14 万元	
			不动产信息化建设（四期）费用	≤80 万元	
			系统运维费用	≤28 万元	
			等保测评费用	≤1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数量指标		档案清点装盒搬运	≥50000 件
				馆藏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技术服务	≥45000 宗
				不动产登记数据全库比对与销账数据数量	≥400 万条
				安全类指标测评类别	=2 类别
				故障响应处理时效	≤24 小时
		质量指标		登记发证系统稳定有序运行	≥100%
				测评整改后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3 级
				设备稳定运行天数	≥36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不动产登记全流程提供服务	≥1 个
				对于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的影响	≥360 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地灾防治技术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技术队伍防灾服务能力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462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19〕24 号）、《漳州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工作量大、专业性强，需要专业技术单位进行辅助、支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购买专业技术支撑服务，提升地灾防治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灾防治技术购买项目产生相应的委托服务费	≤15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交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报告及时率	≤15 日
		数量指标	技术支撑服务年度报告数量	≥1 份
		质量指标	应急调查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地灾防治，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或避免群众经济损失	=减少或避免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地灾防治能力，使居住在地灾隐患点的村民免受地灾威胁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综合调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7〕338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7〕40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掌握辖区内有效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强全市矿山日常监管、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无人机航拍等多种方式抽查辖区内有效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情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综合调查所需成本	≤15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时限	≤12月
		数量指标	有效矿山抽查覆盖率	≥30%
			市场化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无人机航拍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省厅系统审核	≥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保护生态环境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现有GNSS动态监督管理技术对项目成本的影响	=通过合理利用现有GNSS动态监督管理技术促进较低成本完成相应的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对矿山开发现状监督的影响	=加强矿山开采监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大漳州“山水格局”及景观风貌规划（含建筑风貌导则）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增加2021年漳州市中心城区有关规划编制项目经费的意见》（漳财资环〔2021〕23号）、大漳州“山水格局”及景观风貌规划（含建筑风貌导则）服务类采购项目【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方案引用国省相关标准，参考以往相似项目经验，科学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8.40			
	财政拨款：	78.4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从地域特征、文化传承、风貌类型、整体色彩基调、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等城市景观风貌重点控制要素方面提出规划导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委托编制费	≤78.4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成果件数	≥2本	
			质量指标	规划研究服务到位，成果顺利通过专家和部门技术审查	=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强无
				生态效益指标	对城市居住环境改善的影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城市经济的影响	=明显带动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宜居品质的影响	=有效提升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海域使用管理与监管技术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闽政文〔2015〕239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等工作的通知》（漳政办〔2020〕6号）、《关于印发2023年漳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监管工作的函》、《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现有自然岸线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共漳州市委办公室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知》（漳委办明电〔2023〕39号）</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p>1. 按照《海域使用论证管理规定》（国海发〔2008〕4号）文件规定，有审批权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组织专家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进行评审；2. 项目用海要素保障、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用海疑点疑区核查、用海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等是海域使用管理重点工作；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的监督检查；4.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对本级审核项目进行每季度全覆盖用海现场监管，对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用海问题线索清单进行核实录入，对下级审批项目用海情况进行监管，该项工作技术性强，需要专业技术单位配合完成。5.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有自然岸线监管工作的函》，对全市406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处理监管和辖区内现有自然岸线监管的技术服务。</p>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p>1. 完成1个疑点疑区现场核查，完成1个用海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完成1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域海岛管理工作有关成果专家技术审查；2. 完成每季度全覆盖、全年不少于100个市级审批的项目用海现场监管任务测绘技术服务，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非现场监管用海问题线索清单核实；3. 完成406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处理监管、不少于33段现有自然岸线监管核查。</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项目用海、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已批未填”“未批已填”类图斑处理和现有自然岸线监管技术服务	≤56万元

			务所需费用	
			开展疑点疑区核查测绘、用海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测绘、海域管理技术培训以及有关成果专家审查所需费用	≤4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已批未填”“未批已填”类图班处理和现有自然岸线监管完成时间	≤12月
			市级审批的项目用海监管任务、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非现场监管用海问题线索清单核实等完成时间	≤12月
			疑点疑区现场核查、用海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海域海岛管理工作有关成果专家技术审查完成时间	≤12月
		数量指标	完成疑点疑区现场核查、用海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海域海岛管理工作有关成果专家技术审查	≥3个
			完成市级审批的项目用海监管任务、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非现场监管用海问题线索清单核实等	≥100个
			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已批未填”“未批已填”类图班处理和现有自然岸线监管	≥439个
		质量指标	符合技术要求的疑点疑区、“双随机、一公开”用海项目测绘报告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100%
			市级审批的项目用海监管任务、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非现场监管用海问题线索清单核实等符合技术要求	=100%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已批未填”“未批已填”类图班处理和现有自然岸线监管符合技术要求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用海行为，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海洋资源，做好项目用海、	=促进发展

		标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和现有自然岸线监管，促进海洋经济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海域使用管理和项目用海、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和现有自然岸线监管水平	=提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实景三维漳州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1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福建建设的通知》(闽自然资办发〔2022〕22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23号)、《漳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大纲,参照省级制定的实施方案,借鉴了国内其它试点城市的相关成熟经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本项目资金在财政可承受能力内,不会影响其他项目支出。为保障项目进行,项目由专门科室、专人负责,制定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局务会审议通过后,再具体实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70.00			
	财政拨款:	3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本项目目标设置合理,可量化考核;目标内容与预算申请相匹配,可以实现项目目标。通过本项目,可搭建统一的地理空间基底和数据融合平台,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统一的时空数据基础底板,可以实现资源、生态现状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机融合,为履行“两统一”职责提供高效技术支撑,促进自然资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富美漳州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景三维建设所需费用	≤37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景三维建设完成时间	≤12个月
			数量指标	实景三维建设面积	≥225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实景三维建设成果反映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验收的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有效助推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三维数据应用服务	≥2个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辅助政府决策管理	≥2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5%
--	-------	-----------	-----------	------

事业单位购买服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漳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的通知》（漳财综〔2021〕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保障漳州市中心城区内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需对不动产登记服务进行购买，满足不动产登记需求。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76.00				
	财政拨款：	127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市中心城区内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相关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登记服务费用	≤127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抵押注销业务量	≥13000 件	
				司法查询业务量	≥15000 件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人次	≥60000 人次	
				总确权宗数	≥20 宗	
				不动产登记证明数量	≥25000 件	
				不动产权证书数量	≥33000 件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抽查通过率	≥95%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不动产登记需求程度	≥98%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不动产登记领域为民办实事数量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数字漳州地理空间框架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漳州市十四基础测绘规划》、《数字漳州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为市级各部门提供了坚实的地理信息服务支撑；项目建设内容是漳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重要工作，已经有市政府批复，有充分的技术依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5.00		
	财政拨款：	4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城市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具体需要，完成数字漳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更新平台设备及数据、网络安全服务等保测评工作等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数字漳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更新设备及数据费用	≤4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数字漳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所需时间	≤12 月
		数量指标	完成数字漳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100%
			更新服务器、安全设备、软件系统等数量	≥6 台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验收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市级各部门提供了坚实的地理信息运行环境支撑	=有效提供
			对外提供公共地理信息数据，避免重复测绘产生额外的财政支出	≥5 宗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接典型应用示范数量	≥5 项
	对外提供基础测绘相关数据及成果的有效性		=有效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漳州高新区中部和东部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福建省城市设计导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新技术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城市设计管理辅助决策系统，并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后续的招商引资和整体建设提供精细化规划管理依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6.80		
	财政拨款：	156.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衔接最新“三区三线”，完善城市设计成果，为后续的招商引资和整体建设提供精细化规划管理依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漳州高新区中部和东部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项目编制费用	≤156.8万
			漳州高新区中部和东部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成果编制的时效要求	≤12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漳州高新区中部和东部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成果数量	≥1本
			漳州高新区中部和东部片区概念性城市设计规划研究服务到位，成果顺利通过技术审查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绿线、蓝线管控和城市景观界面的引导提供依据	=有效提供无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概念性城市设计对片区开发投资的推动力	=有效推动无
		社会效益指标	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整体打造高新区魅力品质新空间，增强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	=有效统筹协调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	-----------	---------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2]2号）、《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福建省城市设计导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新技术开展城市设计工作。北部片区作为漳州市城市转型重要区域，急需通过城市设计盘活存量用地，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完善区域配套，提升城市景观形象，壮大城市体量，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漳州市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漳委发[2016]17号）、《关于印发通知》（漳政办[2019]1号）、市区经营性土地收储、开发及出让计划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有效加大对出让地块的宣传推广，吸引更多开发商参与竞买，增加财政收入，确保公平公正性；2.依照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印花税，增加财政收入；3.《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对自然资源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使项目开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4.完善并编制详细城市设计范围的城市设计导则，为后续的招商引资和整体建设提供精细化规划管理依据；5.2024年完成漳州市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的更新、公布和备案工作；2025、2026年完成新一轮标定地价更新、公布和备案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68.00		
	财政拨款：	46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土地出让、漳州市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的更新、法律诉讼代理等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价更新、公告公证、印花税、诉讼费及法律代理费、漳州市北部片区概念规划及启动区详细城市设计等项目所需费用	≤468 万元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0%
完成漳州市北部片区概念规划及启动区详细城市设计编制成果（纸质版）数量			≥1 套	

			土地出让金金额	≥80 亿
			本轮更新成果范围	≥116 平方公里
			土地出让公证次数	≥18 次
			土地出让公告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验收或达到委托方相关要求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城市居住环境改善的影响	=有效提升无
		经济效益指标	为政府出让提供参考	=为政府出让土提供参考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中心城区地价管理提供依据	=为中心城区地价管理提供依据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漳州龙海区、长泰区、台商投资区、漳州开发区分区 规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文件要求，以“多规合一”为手段，将原有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几大类空间性规划进行融合并开展新一轮的国土空间规划。为了更好的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详细规划的衔接，将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落实到详细规划中，有必要在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启动分区规划编制工作，体现“总—分”的国土空间规划关系。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方案引用国省相关标准，参考以往相似项目经验，科学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7.20		
	财政拨款：	327.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上落实、传导、细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空间布局，为下阶段的详细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为龙海区、长泰区、台商投资区、漳州开发区分区规划的扩容提质跨越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编制成果经费	≤327.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编制的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类别的指标项数	≥2 项
			分区规划成果数量	≥5 套
	质量指标	规划研究服务到位，成果顺利通过技术审查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均公园绿地指标	≥14m ² /人
		经济效益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的落实情况	≥9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意度指标		
--	--	------	--	--

漳州市 2024 年自然资源变更调查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结合我市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需要，我市提前谋划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该项目有效更新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有充分的技术依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评价纳入“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将影响年度自然资源管理考核结果，为确保全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有必要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全市国土变更调查市级审核及成果汇总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3.00		
	财政拨款：	26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将审核意见、数据、成果等正式行为报省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等；完成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市级预检工作；各县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检查，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数据库和土地利用现状图达到相关规范编制要求，市级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完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漳州市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市级预检项目产生委托业务费等	≤38 万元
			漳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市级审核产生委托业务费等	≤75 万元
			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市级预检所需委托服务费用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芗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市级预检完成及时率	≥100%
漳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市级审核项目成果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漳州市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市级预检完成及时率	≥100%	
			漳州市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市级预检成果	≥1 套	
			芴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及市级预检成果	≥1 套	
			漳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市级审核项目成果	≥1 套	
	质量指标		漳州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市级审核项目成果通过国家及省级检查	≥100%	
			芴城区、龙文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及市级预检成果通过国家及省级检查	≥100%	
			漳州市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市级预检成果通过国家及省级检查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各类保护建设提供基础数据	=有效提供无
		经济效益指标		对外提供公共地理信息数据，减少重复测绘产生额外的财政支出	=有效提供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土空间规划及利用提供技术保障，带动全市社会事业良性发展	=带动全市社会事业良性发展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满意度	≥90%	

漳州市“多测合一”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漳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福建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19〕118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综合技术规程和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闽自然资〔2019〕4号）、《漳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稿)》（漳建审改〔2020〕8号）、《漳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方案》（漳自然资发〔2021〕53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80号）、《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工作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21〕15号）以及《漳州市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 2023 年工作安排（征求意见稿）》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强化信息共享服务应用，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4.00			
	财政拨款：	3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漳州市“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开展年度运行维护、IPv6 改造，持续保障平台的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开展“多测合一”成果整理入库，辅助基础地理信息更新，提升测绘成果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漳州市“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开展年度运行维护费用	≤3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数量指标	多测合一项目数	≥5 宗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验收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纸张浪费	=有效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项目测绘成本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测绘成果汇交工作	≥90%
			建设单位对测绘单位服务评价等级	≥4 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漳州市测绘成果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漳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为市级各部门提供了坚实的地理信息服务支撑；项目建设内容是漳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重要工作，有充分的技术依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城市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具体需要，完成漳州市测绘成果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漳州市测绘成果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漳州市测绘成果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所需时间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完成漳州市测绘成果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100%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验收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满足现势性要求基础测绘相关数据	=有效提供	
		经济效益指标	对外提供公共地理信息数据次数，避免重复测绘产生额外的财政支出	≥2 宗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提供基础测绘相关数据及成果的有效性	=有效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漳州市城市展示馆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52号、（2019）61号、（2019）75号、（2020）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漳州市城市展示馆是展示漳州城市的发展历史、建设成就及未来愿景的重要平台，是集自然资源综合展示、科普、政民互动、城市综合信息查询、爱国教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客厅，是连接漳州与外界的桥梁，是漳州重要的对外交流窗口；展示馆的正常运营对于展现城市面貌，传递城市名片，补齐我市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70		
	财政拨款：	11.7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将用于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漳州市城市展示馆展陈服务类采购项目结算审核、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漳州市城市展示馆展陈服务类采购项目结算审计费用纳入建设经费预算。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漳州市城市展示馆展陈服务类采购项目结算审计	≤1.2万元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漳州市城市展示馆展陈服务类采购项目结算审核	≤10.5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参观接待人次	≥20000人次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度	=100%
			展区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布展质量达标率	≥95%
			接待完成率	≥95%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漳州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成果的介绍情况	=全面介绍
			对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推动效果	=有效推动
经济效益指标		对招商引资服务的推动力	=有效推动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城市知名度的补充效果	=有效补充
			社会教育与文化宣传效果	=全面宣传
	对于城市发展成果与未来远景的全方位展示情况	=全面展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者满意度	≥95%	

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87号）要求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具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7.50		
	财政拨款：	247.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进行细化和落实，对漳州市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为漳州市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建设美丽漳州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委托服务费	≤247.5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时效要求	≥80%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类别的指标项数	≥2项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量	≥2套
	质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范围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90%
		经济效益指标	空间治理能力	≥90%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空间指导性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单位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满意度	≥95%

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55号）》（自然资办发〔2019〕38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立项，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总体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本项目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资金筹措来源规范，财政支出安排预算，资金申请规模对部门中期财政规划项目支出规划控制数无影响。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7.00			
	财政拨款：	7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年度体检要求为年度体检报告基于六个方面的内容分析，聚焦年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总结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从年度实施计划、规划应对措施、配套政策机制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项目委托服务费用	≤77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体检评估成果的时效要求	≤12个月
			数量指标	生态保护类别的指标项数	≥4个
				体检评估二级类别数量	≥20个
		数量指标	构建的指标体系维度数	≥6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体检评估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定期分析、评价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总体规划实施效果的比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提供依据的全	≥90%	

		标	面及时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漳州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 信息系统（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3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86号）；《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强化数据基础、保障数据质量、深化功能应用、服务科学规划、增强监测评估，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引领，推动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创新，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满足规划决策工作的科学性与时效性，建立“全局一盘棋”的信息化发展格局，深化实施监督应用，创新智慧赋能应用，提升漳州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00			
	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扩宽数据体系涵盖范围，丰富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体系，针对新增数据开展补充建库，完善数据的动态更新机制，充分保障数据现势性和有效性，提供优质高效的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同时围绕“监督实施”的业务要求，以规划实施为业务牵引探索建立权籍管理等业务场景的专题应用，为规划实施的底图、过程监管和实施资源的盘活全面赋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据库及平台系统建设服务费	≤350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库及平台系统的时效要求	≤12个月
			数量指标	数据库及平台系统的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数据库及平台系统的质量	=通过验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信息共享服务	=有效共享	
经济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信息化	=有效节约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管理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工作人员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的满意度	≥90%

漳州市辖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战略部署、市政府施政目标、行业发展前景。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7.00		
	财政拨款：	23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项目将有效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引导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作出漳州探索，项目可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编制成果经费	≤237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数量指标		完成编制成果件数	≥1套
	质量指标		规划研究服务到位，成果顺利通过技术审查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城市居住环境改善的影响	≥3个
		经济效益指标	对城市经济的影响	≥9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宜居品质的影响	≥2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高新区分区规划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启动漳州市中心城区分区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市领导批示件（2021JS26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编制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具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7.50		
	财政拨款：	287.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项目将有效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引导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作出漳州探索，项目可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保护类别的指标项数	≥2项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编制成果经费	≤287.5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编制的时效要求	≥90%
		数量指标	分区规划成果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规划研究服务到位，成果顺利通过技术审查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均公园绿地指标	≥16 m ² /人
		经济效益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的落实情况	≥9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漳州市中心城区基础测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漳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漳州市中心城区1:2000比例尺DLG数据更新生产及建库是漳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重要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印发，有充分的技术依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漳州市中心城区1:2000比例尺DLG数据更新生产及建库。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更新生产漳州市中心城区1:2000比例尺DLG数据及建库所需委托服务费用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更新生产漳州市中心城区1:2000比例尺DLG数据及建库所需时间	≤12月
		数量指标	完成漳州市中心城区1:2000比例尺地形图建库	≥100%
			完成漳州市中心城区1:2000比例尺地形图更新生产	≥100%
	质量指标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验收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有效提供
		经济效益指标	对外提供公共地理信息数据，减少重复测绘产生额外的财政支出	=有效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提供基础测绘相关数据及成果的现势性	=有效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漳州市中心城区存量数据规整及转换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实施方案》；原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实施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闽测绘〔2010〕1 号）；《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 号）；《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转发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8〕11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国家及省级标准和要求，强化数据基础、保障数据质量，借鉴了我省其他地市的项目经验，具有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7.00		
	财政拨款：	8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自然资源管理和城市规划建设工作与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顺利衔接，保证我市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精准对接福建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用地）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国土现代化治理和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存量数据规整及转换费用	≤87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坐标转换的时效要求
	数量指标		存量数据规整转换成果数量	≥1 套
	质量指标		数据坐标转换的成果通过验收的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数据转换服务宗数	≥5 宗
		经济效益指标	数据支撑服务	=有效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管理	=有效助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工作人员对数据坐标转换成果的满意度	≥95%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网络安全和预警监测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网信办《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开展做好态势感知和等级保护建设，对本局和下属单位业务系统主动监测，提高全局网络安全和预警监测能力。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根据国家、省、市有态势感知和等级保护建设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参照性和可行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该项目根据国家、省、市有态势感知和等级保护建设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参照性和可行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数据库和中间件费用	≤90 万元
			对机房现有网络安全等设备购买延保服务费用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数量指标	购买数据库、中间件和现有网络安全等设备延保服务费用	=1 套
		质量指标	运行使用	=通过验收
	配置参数		=通过验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期保障全局信息化高效运转，提升办公效率，减少材料损耗，增强生态效益程度。	=有效增强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自然资源网络信息安全	=有效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2024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项目（对下转移）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19〕24 号）、《漳州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漳财规〔2023〕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市现有 282 处地质灾害点、1644 处高陡边坡点，1 万多人受地灾威胁，需通过各项措施消除地灾隐患，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隐患消除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200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消除项目按时开工率	≥60%
			数量指标	市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数	≥8 处
	质量指标		市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隐患消除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项目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	≥8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或避免群众经济损失	≥8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消除地灾隐患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24 年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19）24 号）、《漳州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全市现有 282 处地质灾害点、1644 处高陡边坡点，1 万多人受地灾威胁，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维持和保障预警预报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预警预报系统安全有效运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1.00		
	财政拨款：	3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生命安全，包括台风暴雨期间下派工作组、漳州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运行维护及地灾防治及生态修复日常工作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维护费用	≤16 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产生的办公费、租车费、差旅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气象预警预报系统预报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防灾宣传培训场次	≥1 场
		质量指标	气象预警预报系统预报准确率	≥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或避免群众经济损失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部分办公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办法》规定，机关大楼建于2002年，建成时间长，部分设备，设备严重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主要有（1）地面下沉，部分排水下水管道移位、破损，造成排水不顺畅，影响道路安全通行；（2）大楼卫生间下水管经常慎重堵塞，造成公作场所卫生环境恶劣（4）大楼空调老旧，造成维修成本高，且线路、管道严重老化，存在火灾安全隐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改造大楼，排水管道、空调系统、大院绿化维护等，保障办公区域路面环境设备照明等方面正常运转，保障大楼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改造大楼空调系统，排水管道等，保障办公区域路面、环境、设备、照明等方面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空调更换维修、大楼维修、大院绿化维护等所需费用	≤20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水电故障处理率	≥100%
			整修后办公场所舒适度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规定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耗能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维修成本	=减少维修成本无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消除安全隐患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档案寄存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福建省档案条例》、国家档案局《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测评办法》、“两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漳州市档案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家档案局发布第13号令《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馆藏档案资料的安全保护，确保馆藏档案的规范、完整、便于检索利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馆藏档案资料的安全保护，确保馆藏档案的规范、完整、便于检索利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卷整理、消毒、抢救保护、提供利用等所需费用	≥20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档案消毒抢救等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国土档案寄存数量	≥11.2万卷
		质量指标	案卷完整率	≥100%
			档案抢救消毒的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群众查档的方便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查档满意度	≥95%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文件要求，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有利于有利于落实落细节约集约用地举措，加快盘活利用全市低效用地，探索构建具有漳州特色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为推动漳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同时建立可复制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为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制度保障。项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已设立的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或者用途无重叠或交叉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实施方案参考以往的项目经验，科学可行。项目资金在财政可承受能力内，不会影响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为保障项目进行，将由专门科室、专人负责，制定项目计划、方案，并经审查通过后，再具体实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63.00		
	财政拨款：	56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所需委托服务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租车费、购置办公设备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等费用	≤563万元
			时效指标	试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调查范围所涉及面积	≥116平方公里
			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汇总范围所涉及县区的个数	≥16个
	质量指标	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2024年度工作任务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盘活利用全市低效用地，促进	≥100%	

		标	漳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可复制推广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和制度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项目供应商的满意度	≥100%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矿产资源领域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暨深化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漳政办【2019】75号）、关于《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2023年度自然资源相关专项经费的请示》的办理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3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漳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漳安委[2020]10号）、《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6〕41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自然资源安全生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保持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持续稳定，坚决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促进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为我市经济跨越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通过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转变政府监管方式，扩大社会监督的作用；通过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对基准价进行计算，为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合法合理的依据，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简化矿业权审批程序；协助日常持证矿山检查、巡查，为矿山管理、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0.00		
	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通过自然资源安全生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保持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持续稳定，坚决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促进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为我市经济跨越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2、开展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通过实地核查工作，建立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年度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更新、交换、服务为一体的规范化信息管理；3、通过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对基准价进行计算，为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合法合理的依据，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简化矿业权审批程序；4、用于协助日常持证矿山检查、巡查，为矿山管理、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主要为使用无人机对矿山进行航拍、航测，将航拍影像图与矿区红线范围进行套合，同时提交矿山现状地形图，对矿山越界、超深等问题进行技术监管，及时发现并及时制止，实现可视化管理。同时，也可以有效规范矿山台阶式开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宣传、检查、专项督察、数据汇总审核、召开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工作会、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培训、差旅费、租车及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宣传、巡查、检查、差旅费、租车等费用；开展矿	≤30万元

			业权人实地核查工作产生的差旅费、专家费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基准价测算费用。	
			用于露天矿山无人机日常监管经费	≤11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90%
		数量指标	调查次数	=2 次
	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1 次	
	矿业权人实地核查次数		=1 次	
	完成的巡查矿山数量		≥50 个	
	完成 2022 年底全市持证矿山现状地形测量、航拍影像套合图的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持证矿山航拍影像套合图合格率	≥80%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打非治违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实地核查工作完成率	=100%	
		持证矿山现状地形图合格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矿产资源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保护力度足够符合
			保护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不流失符合
		社会效益指标	矿产开发利用监管	=矿产开发利用有效监管符合
			规范矿业开采秩序	=矿业开采秩序规范符合
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			=安全生产工作稳定符合	
提供本单位科学服务决策服务次数			=2 次	
为本单位提供航拍保障服务次数			=2 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规范化信息管理			=规范公示信	

				息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0%

办公用房租赁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4.00		
	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满足办公、工作发展需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	24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100百分号
			办公环境	环境优良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地节约集约	有效促进无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收益	有效推进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推动	有效推动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相关单位办事便捷度	95百分号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汇总)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31 万元 , 比上年增加 14.89 万元 , 增长 6.27%。主要原因是 : 2024 年度将通讯支出等调整到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汇总)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2.65 万元 , 其中 :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87.2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漳州市自然资源局 (汇总) 共有车辆 3 辆 , 其中 : 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 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 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 (含) 以上设备 0 台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单位价值 100 万元 (含) 以上设备 0 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